

《年产 30 万吨畜禽饲料（浓缩饲料、全价饲料、预混饲料、反刍饲料）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梁东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授	13572188208	梁东丽
曹国良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授	13087545783	曹国良
孟昭君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高工	18089291363	孟昭君

年产 30 万吨畜禽饲料（浓缩饲料、全价饲料、预混饲料、反刍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1 月 22 日，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主持召开了《年产 30 万吨畜禽饲料（浓缩饲料、全价饲料、预混饲料、反刍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陕西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陕西顺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部分与会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畜禽饲料（浓缩饲料、全价饲料、预混饲料、反刍饲料）生产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陕西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及建设地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252.94 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杨凌示范区李台街道东环路饲料工业园区内。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租赁必邦农牧遗留的相关生产设备基础上，新购其他相关生产、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等，建设年产 30 万吨畜禽饲料（包括预混饲料、畜禽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反刍精料补充料）。项目具体组成见下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西侧 6 层高 36 米，东侧 5 层高 30 米，钢结构，总面积 2520m ² 。建设预混料生产线 1 条、畜禽配合和浓缩饲料生产线各 1 条、反刍精料补充料（浓缩和精料）生产线 1 条，年生产 30 万吨畜禽饲料。预混料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租赁必邦遗留，畜禽配合和浓缩饲料生产线部分租赁必邦遗留，其余新购，反刍精料补充料生产线相关生	厂房租赁，设备租赁（必邦）+新购，已建成

		产设备均为新购。		
辅助工程	门卫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113m ² 。主要包含保安室、营业室及磅室等。		租赁必邦
	综合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550m ² ，总高 2 层，主要设置有办公、化验室、危废贮存库。化验室仅为产品的简单化验。		租赁必邦
储运工程	筒仓	租赁必邦遗留的 6 个筒仓（2 个 250t，4 个 40t），新建 2 个 1000t 筒仓，共计 2660t。主要用于存储玉米、豆粕和小麦原料。		租赁+新建，已建成
	原料及成品库	位于厂区北侧，1F，钢结构，高度 8m，总建筑面积 6452m ² 。主要用于项目成品及原材料的暂存。		租赁必邦
	卸料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1F，钢结构，高度 15m，面积 160m ² ，主要用于小麦、玉米和豆粕的卸料。		租赁必邦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		利用必邦遗留
	供电	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化验室玻璃器皿非首次清洗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利用必邦遗留
	制冷及供暖	办公生活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利用必邦遗留
环保工程	废气	散装物料卸料废气	项目散装物料玉米、豆粕及小麦卸料过程在封闭卸料库卸料，卸料库两侧各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卸料产生的粉尘经负压下沉式收集方式收集后采用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已建成
		投料配料废气	项目畜禽配合、浓缩饲料生产线和反刍精料补充料生产线载体原料投料（共 3 个投料口，位于车间 1 楼）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下沉式收集方式收集后采用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其中 2 套租赁，1 套新建）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小料手投配料投料过程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3 套，其中 1 套租赁，2 套新建，位于车间 3 楼），经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预混料原料投料位于车间 5 楼，投料过程配套 1 台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器（租赁必邦遗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租赁+新建，已建成
		破碎废气	项目畜禽配合和浓缩饲料生产线其中 2 台破碎机分别自带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2 套），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经 1 根 3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剩余 1 台破碎机自带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租赁必邦），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反刍精料补充料生产线 1 台破碎机自带 1 套除尘器，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租赁+新建，已建成
		制粒冷却粉尘	项目畜禽配合和浓缩饲料生产线和反刍精料补充料生产线制粒冷却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2 套）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已建成
		打包	项目 3 条生产线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3 套旋风	租赁+新

	废气	除尘器（其中 1 套租赁必邦，2 套新建）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建，已建成
	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利用必邦遗留
	化验室废气	化验室废气主要是化验室使用污水乙醇挥发的乙醇，使用化验过程位于通风橱，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利用必邦遗留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化验室玻璃器皿非首次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利用必邦遗留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废油脂由专业处置公司拉运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初清废杂物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或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新建

二、环境质量现状和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2024 年 1~12 月杨凌示范区环境空气常规六项指标中，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土壤、地下水土壤环境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区地面全部硬化，危废贮存库及化粪池等废水治理设施均采用硬化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饲料工业园，项目利用现状工业用地进行建设，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实地调查了解，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评价区内也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2。

表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相对于厂界的位置关系	
		X	Y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郃城家园南区	108°06'29.101"	34°15'26.223"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西	300
	杨凌恒大小学	108°06'26.398"	34°15'14.893"			西	376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散装物料卸料粉尘、原料投料配料粉尘、破碎打包粉尘、制粒冷却粉尘、化验室废气和食堂油烟。

项目散装物料小麦、玉米和豆粕卸料过程位于厂区南侧封闭卸料库。卸料库两侧各配套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卸料过程粉尘收集方式为下沉式收集，卸料粉尘经收集后共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在粉碎和打包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畜禽配合和浓缩饲料生产线粉碎配套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反刍料精料补充料粉碎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畜禽配合浓缩饲料和反刍料精料补充料生产线载体和小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下沉式收集方式，经收集的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 6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预混料投料配套一个移动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畜禽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反刍精料补充料生产线物料在制粒冷却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因制粒过程颗粒饲料刚从制粒机压制出来时，通常处于高温高湿状态，这种状态颗粒饲料容易变形破碎，贮藏时会产生粘结和霉变现象，因此需要冷却降温。在冷却器内，冷空气从底部向上流动与热颗粒接触，在这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制粒冷却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2 套）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6.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油烟排放标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水环境影响

本改建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化验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以及化验室玻璃器皿3次清洗废水一同进入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风机和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安装消音器；项目噪声主要采取上述减振、隔声、距离衰减进行降噪。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西、南、北厂界执行3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集尘、初清废杂物）、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废试剂瓶）。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废油脂由专业处置公司拉运处置。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初清废杂物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或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综上，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评审结论

1、环境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楚，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下列内容：

- （1）校核项目性质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按照依托、新增及改造厘清项目组成表，据此完善现存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2）核实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内容，完善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 （3）校核项目用、排水量，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 （4）完善噪声评价内容和固体废物暂存设施依托合理性分析；
-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根据与会专家和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

五、项目实施应注意的问题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组： 梁卓如 蔡国良 孟昭君

2026年1月22日

《年产30万吨畜禽饲料（浓缩饲料、全价饲料、预混饲料、反刍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组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索引
1	校核项目性质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按照依托、新增及改造厘清项目组成表，据此完善现存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校核了项目性质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P10 P15-16
		按照依托、新增及改造厘清项目组成表，项目实际属于新建项目	P11-13
		完善了“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3-4
2	核实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内容，完善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核实了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内容	P35-39
		完善了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P32
3	校核项目用、排水量，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校核了项目用、排水量，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P18-20
			P41-42
4	完善噪声评价内容和固体废物暂存设施依托合理性分析	完善了噪声评价内容	P43-47
		完善了固体废物暂存设施依托合理性分析	P47-50
5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54 P55-56
		完善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注：对与会专家其他意见也进行了修改。

专家签字：

梁卓丽 黄国良 孟昭君